附件1

相关解释

一、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企业从业人员：指在企业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人员。

职业：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工资价位：指企业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

企业人工成本：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力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总和，包括从业人员工资报酬、福利费用、教育经费、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和其他人工成本等。

分位值：指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在数列中处于相应百分比位置的数据。它表示有相应比例的数据低于或等于该数值。

行业门类：指根据企业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调查按照《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执行。

二、划分标准

职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修订）的职业小类划分。

企业规模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分。

三、调查方法

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批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和《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两张调查表，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